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一、总则核心内容

二、管理机构与申报条件

三、各资金奖补、奖励项目

四、申报流程与监督管理

五、附则

一、总则核心内容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明确适用对象、申报条件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

资助原则

同一项目从高不重复资助，单企业年获补最高500万元。对于战略性、支撑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资金来源

镇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服装产业。若超支按比例支付，结余则不结转至下一年。

管理原则

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二、管理机构与申报条件

管理机构

最高管理机构为虎门镇人民政府，拥有最终审批权。本细则的实施单位由镇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日常工作由镇经济发展局执行。新增项目需一事一议报镇政府批准。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为虎门镇纺织服装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库企业，包括规上企业及承诺次年达标重点培育企业。申报主体需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诺无弄虚作假。

三、各资金奖补、奖励项目

(一) 梯度培育企业奖励

企业成长阶段	主营业务收入要求	评价标准得分	奖励金额
快速成长期	首次突破 1 亿元	≥ 60 分	最高 20 万元
稳步壮大期	首次突破 5 亿元	≥ 70 分	最高 50 万元
突破扩张期	首次突破 50 亿元	≥ 80 分	最高 100 万元
龙头引领期	首次突破 100 亿元	≥ 90 分	最高 300 万元

注：“评价标准得分”根据《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评价标准》计算

（二）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获国家级质量奖、商标金奖、 驰名商标奖励

国家级（中国质量奖、商标金奖、驰名商标）：
各最高 **100** 万元
省市级（广东省 / 东莞市政府质量奖）：
各最高 **60** 万元

在政策有效期内并购 / 授权驰名商标
（使用权5年以上，年营收 \geq 1亿元）：
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并购或授权国内外 驰名商标奖励

(三) 引导企业数智化发展

1

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认定奖励

申报对象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国家、省、市认定的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称号。

智能工厂/车间给予奖励：
国家 100 万、
省 80 万、
市 50 万
(从高不重复奖励)

2

数字化项目改造奖励

(1) 数字化项目改造培育奖励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获批后最高按市认定金额 40% 资助
(镇级资金不重复覆盖省、市级已补助比例范围)

(2) 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奖励

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项目：

投入 ≥ 100 万元且验收通过，最高按投入 60% 资助

(最高70万，省市镇三级补助合计不超过70万)

(3)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奖励

申报对象在政策有效期内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典型案例。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国家级 100 万、
省级 50 万

（四）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金融服务扶持

支持“白名单”企业用好《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方案》《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细则》，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企业。甄选一批合作银行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纺织服装龙头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同时，甄选一批合作银行定制专属金融产品，企业申办并获批该产品予以贷款总额1%的一年期贴息补助（单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

（五）助力企业参展开拓市场

企业参展补助

广交会：每个标准展位 6000 元，单企业最高覆盖 50% 展位费
业内品牌展会（如“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上海）”等业内品牌展会）：“一事一议”资助

(六) 支持优秀设计师来虎门发展

1.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奖励

申报对象：

政策有效期内新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的各类设计师荣誉称号，且在虎门设立服装工作室并有实质性运营或入职虎门服装企业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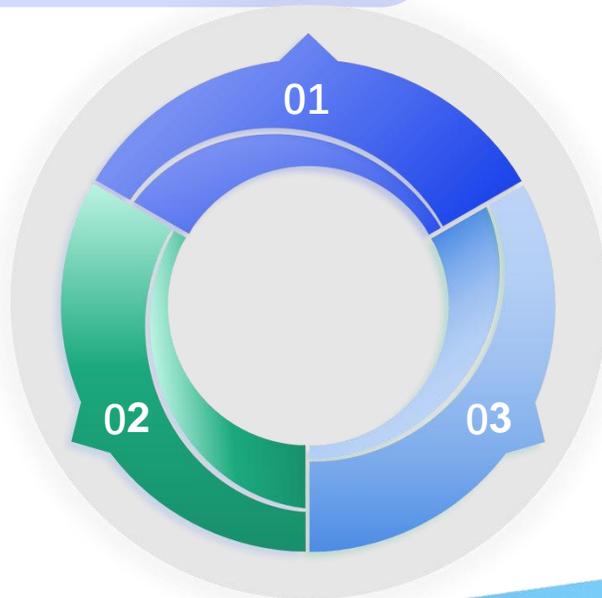
“金顶奖”设计师：最高 30 万
“十佳”、最佳、新锐 等：最高 15 万
(以上需在虎门设工作室/入职满2年)

2. 港澳服装设计师奖励

申报对象：

在虎门就业的港澳服装设计师

港澳服装设计师：
按月应纳税工资 20% 补贴
(月最高 5000 元, 累计不超 1 年)



3. 支持打造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对象：

通过市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认定的企业。

认定为市工业设计集聚区：
认定后给予 20 万支持, 超标准入驻企业每家追加 0.5 万
(上限 10 万, 总不超 30 万)

四、申报流程与监督管理

申报流程

申报：年度集中受理申报，镇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审核公示：多部门审核→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异议处理→报镇政府审批

拨付：市财政局虎门分局按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

监督管理

资金使用：采用后补助方式，不限定具体用途

（正常经营范围内）

违规处理：虚假材料→追回补助资金
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

五、附则

解释修订

由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与修订，
依据变化或有效期满适时修订。

有效期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联系单位：镇经济发展局服装办

咨询电话：81613766